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006 号）、中联评估出具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重大资产重组于补偿期末资产价值所涉及的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412 号）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未损害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独立董事：窦刚贵、宋岩、葛炬

2019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窦刚贵

---

宋 岩

---

葛 炬

2019年3月30日